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 修正總說明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〇一〇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並於一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九條條文。茲因天然氣事業法一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三十四條規定賦予中央主管機關主動檢討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權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令業者重新核算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時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報請核定調整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時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附件二、附件五）
-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期間及計算指標公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時，該事業應遵循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